

國際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p> <p>(一)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u>國科會</u>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為獎勵對象；惟如已依規定向<u>國科會</u>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二) 獎勵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p>(三) 獎勵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 	<p>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p> <p>(一)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u>科技部</u>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為獎勵對象；惟如已依規定向<u>科技部</u>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二) 獎勵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p>(三) 獎勵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正條文內部分文字，將「科技部」更正為「國科會」。 2. 根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新增第四之一點規定，刪除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原第四點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新增第四點第五項規定，明定本院獎勵績效計算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並應內含 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p> <p>2、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獎勵評比依據：</p> <p>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 <u>國科會</u> 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 <u>國科會</u> 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p>	<p>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並應內含 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p> <p>2、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獎勵評比依據：</p> <p>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 <u>科技部</u> 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 <u>科技部</u> 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五)獎勵績效計算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之一點規定辦理)：</p> <p>1、<u>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u></p> <p>2、<u>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u></p> <p>3、<u>專利:以專利核准日期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u></p> <p>4、<u>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u></p>	<p>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3、技轉金之評比以個人技轉入賬學校金額計算加總;專利之評比以件數分數計算,外國專利一件10分、大陸專利一件7.5分、本國專利一件5分計算加總。</p>	
<p>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u>研發處提供本院之</u>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及級距差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p> <p>(三)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不予獎勵。</p>	<p>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及級距差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p> <p>(三)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不予獎勵。</p>	<p>新增第五點第一項部分文字說明使法規更清晰。</p>

國際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7.11.21 國際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2 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產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0.14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通過
110.12.07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通過
112.12.07 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第四、五點修正通過

一、國際學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學院產學研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際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院由院主管會議成員組成產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

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

(一)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為獎勵對象；惟如已依規定向國科會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二) 獎勵金額：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三) 獎勵人數：

1、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並應內含 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

2、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四) 獎勵評比依據：

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國科會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五) 獎勵績效計算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之一點規定辦理)：

- 1、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
 - 2、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
 - 3、專利:以專利核准日期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
 - 4、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
- 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研發處提供本院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及級距差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 (三)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不予獎勵。
- 六、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獎勵教師其獲獎當年度之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所有教師之前 25%。
- 八、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獲獎次年度 10 月底前，向學院提交獲獎當年度之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俾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績效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受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內，若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獎勵款項經費。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產學績效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目 (計算申請年之前一年績效)		積點數
一、研究成果		
專利(上限 10 點)	國內專利	每件 1 點
	國際專利	每件 2 點
	中國專利	每件 1.5 點
技轉(上限 100 點)	技術移轉	每 3 萬元 1 點
二、執行計畫案行政管理費		
計畫行政管理費 (上限 100 點)	近 1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	每 3 萬元 1 點
各大特殊獎項	國家產學大師獎	10 點
	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	3 點
	其他與產學合作相關之國內外政府部會級頒發獎項	3 點
<p>備註：</p> <p>一、計分標準以積點計算之，採計前 1 年度內曾執行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利及技術轉移產業界。</p> <p>二、獎勵績效計算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之一點規定辦理)：</p> <p>(一)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 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p> <p>(二)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p> <p>(三)專利：以專利核准日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p> <p>(四)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p> <p>三、研究成果計點：</p> <p>(一)專利、技轉</p> <p>1、若為多人發明，其積點依各自貢獻比例計算。(請檢附申請專利、技轉各自貢獻比例表單)。</p> <p>2、有關採計專利、技轉部分若已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則不能再以同樣的專利、技轉申請產學績效獎勵。</p> <p>(二)計畫行政管理費限計畫主持人。</p>		

國際學院教師

年度表產學績效積點表

系(學位專班)名						
申請教師姓名		職稱				
一、研究成果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	人數	比例	積點數
1						
2						
項次	技轉名稱	技轉金額	專利證書號	貢獻度比例	積點數	
1						
2						
研究成果積點合計： 點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行管費金額(單位:元、限計畫主持人)						
項次	計畫名稱			行管費金額	積點數	
1						
2						
3						
4						
5						
6						
7						
產學合作計畫案積點合計： 點						
三、特殊獎項						
項次	獎項名稱				積點數	
1						
2						
特殊獎項積點合計： 點						
總計積點： 點						

以上所填資料已確認無誤，不再修改。

教師簽章_____